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阿克苏市市直单位统建房小区三区、四区建设（四标段）10#项目，已收工程款 26130075.92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仟陆佰壹拾叁万零柒拾伍元玖角贰分），承包人垫付资金：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零元整），扣除费用 2519747.45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伍分），累计已支付金额 22458991.85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），可用资金余额：1151336.62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贰分）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余强工程款：901788.13 元（大写金额：玖拾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）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承诺书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（余强 身份证号码：350127196405070019）与你公司联营（承包）了阿克苏市市直单位统建房小区三区、四区建设（四标段）10#项目，并签订了相关协议（合同）。经与你公司协商，我同意按项目最终决算金额扣除管理费 719361.31 元、税金 1318578.81 元、劳保统筹 350000.00 元、其他杂费 131807.32 元，合计扣费 2519747.45 元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手印）：

余强

日期：2020.4.17

对账函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 余强 身份证号：350127196405070019 系阿克苏市
市直单位统建房小区三区、四区建设（四标段）10#项目承包负责人。
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
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 1151336.62 元（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
佰叁拾陆元陆角贰分）。

2026 年 04 月 17 日，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工程款项 901788.13
元（人民币 玖拾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）后，贵公司应付
我的承包款项剩余金额 249548.49 元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余强

身份证号码：350127196405070019

联系电话：18399706666

日期：2026.4.17



收条

本人今收到新疆通力建设有限公司
阿克苏市直属建房小区工程款901788.13元。

收款人：余强

2026.4.17